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任何部分)。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於不受該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因此，票據僅根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派。本公告所述的證券現時並無或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自願性公告  
購回部分優先票據**

**XINHU (BV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湖(BVI)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6.00%**有擔保優先票據 (ISIN: XS1560668425) (「票據」)  
(證券代號：5382)  
由



**新湖中寶**

**XINHU ZHONGBAO CO., LTD.**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08.SH)的有限公司)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茲提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的契約規定由發行人(發行人中，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的票據。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通過其境外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公開市場購回本金總額為48,100,000美元的部分票據(「已購回票據」)，約佔票據本金總額的6.9%。截至本公告日期，已購回票據尚未被註銷，且票據的本金額為700,000,000美元。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註銷已購回的累計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票據。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湖(BVI)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林俊波女士，而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為林俊波女士、葉正猛先生、黃芳女士、陳淑翠女士、薛安克先生、蔡家楣先生及徐曉東先生。